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321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44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新华区焦店镇等 3 个镇（办事处）场房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 14.818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029 公顷、建设用地 12.6959 公顷，共计 28.2172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。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5.7099 公

顷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6月1日印发

---

